

第 628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 , 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申請編號 : LSPS/002) ——
元朗蠔洲路近東成里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排污設備工程)
公布工程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597457/GAZ/401 及 60597457/GAZ/402 號 (下稱「該等圖則」)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1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1 20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
- (ii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一所污水泵房；以及
- (iv)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鄉村通路、行人隧道、行人路、單車徑及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以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 (北)	

在建議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元朗蠔洲路伸延段及青山公路潭尾段與南生圍路交界處的道路改善工程的獨立公告，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該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網址：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gazette/index.html)

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向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11 樓渠務署操作維修科新界北渠務部或致電 2332 9713 或 2300 1246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2) 傳真至 (852) 2519 0572；或
- (3) 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

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凌偉忠